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地区) 电动自行车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号: C00001430912020061000801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 均应采取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中的电动自行车是指保险单中载明的、在深圳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或依照深圳市政府有关规定可以上路行驶的, 以车载蓄电池作为辅助能源, 具有脚踏骑行功能, 能实现电助动或电驱动功能的两轮自行车 (以下简称“保险车辆”)。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指与本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 并按照合同约定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个人、各类企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等。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是指保险车辆的所有者及其允许的合法使用者。被保险人为自然人的, 应当年满 16 周岁。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 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年满 16 周岁的驾驶人在驾驶保险车辆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 致使第三者遭受人身伤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保险合同中的第三者是因保险车辆发生意外事故遭受人身伤亡的受害人, 但不包括被保险人、驾驶人、保险车辆车上人员。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 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年满 16 周岁的驾驶人在驾驶保险车辆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 导致保险车辆车上人员的人身伤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保险合同中的车上人员是指发生意外事故的瞬间, 在保险车辆车体内或车体上的乘坐人 (不包括驾驶人), 包括正在上下车的人员。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 非被保险人或非被保险人允许的驾驶人驾驶保险车辆;
- (二)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年满 16 周岁的驾驶人的故意或犯罪行为;
- (三) 利用保险车辆从事违法活动;
- (四) 保险车辆肇事逃逸;
- (五)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六)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七) 饮酒、吸食或注射毒品、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
- (八) 保险车辆因私自改装、加装致使整车性能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 (九) 保险车辆竞赛、测试、在营业性修理场所维修、保养期间;
- (十) 保险车辆被盗窃、抢劫、抢夺后或在其他被非法占用期间。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 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所有的或由其保管或控制的财产损失;
- (二) 驾驶人或保险车辆车上人员的财产损失;
- (三) 第三者的财产损失;
- (四) 保险车辆的任何损失和费用;
- (五) 间接损失;
- (六) 精神损害赔偿;
- (七)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八) 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 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法律责任不在此限;
- (九) 超过保险单约定的各项赔偿限额的损失部分;

(十) 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照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 赔偿限额包括死亡伤残赔偿限额、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死亡伤残赔偿限额赔偿范围包括死亡赔偿金、丧葬费、残疾赔偿金、残疾辅助器具费、护理费、康复费、交通费、住宿费、误工费。

医疗费用赔偿限额赔偿范围包括医药费、诊疗费、住院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必要且合理的后续治疗费。

第十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 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中的高者为准。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 保险期间为一年, 以保险合同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 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 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 保险人应在确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基本材料收集齐全后, 尽快做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保险人应在与被保险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 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 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 保险人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 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 对其给付的数额不能确定的, 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 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其他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 投保人应当如实回答。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 保险人有权自知道解除事由之日起三十日内解除本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 不承担赔偿责任, 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 不承担赔偿责任, 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 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 发生保险事故的, 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 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缴清全部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支付保险费的, 本保险合同不发生效力, 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在保险期间内, 保险车辆所有权发生变更的, 被保险人或受让人应当立即书面通知保险人, 经保险人同意继续承保, 并办理批改手续, 本保险合同继续有效。

第十九条 在保险期间内, 如保险车辆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 被保险人应当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保险人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及深圳市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其他相关法律、法

规及规定, 加强管理, 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 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 被保险人应当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 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并及时通知保险人。

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 致使损失扩大的, 对扩大的损失,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 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 对无法确定的部分,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收到第三者的损害赔偿请求或得知可能产生损害赔偿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 并就损害赔偿请求与保险人进行协商。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 应提供以下资料:

- (一) 保险单 (包括电子保单);
- (二) 索赔申请书;
- (三) 被保险人和受害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 (四) 涉及医疗费用的, 应提供医疗证明和医疗费用凭证; 涉及伤残的, 应提供二级或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鉴定诊断书; 涉及死亡的, 应提供公安机关、二级或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书;
- (五)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法院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事故证明;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等机构未进行事故处理的, 应提供其他保险人认可的事故证明;
- (六) 被保险人与受害人签订的赔偿协议或有关法律文书 (包括调解书、裁定书、判决书、裁决书等);
- (七) 保险车辆依法进行登记备案的, 还应当提供保险车辆的登记备案信息;
- (八) 其他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 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 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人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

-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受害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各项赔偿限额内分别计算赔偿:

- (一) 对于人身伤亡, 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 (二) 对于医疗费用, 保险人的赔偿金额在扣除对应免赔额或按照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 不超过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 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 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 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 保险人自向被

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八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

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九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在保险期限内,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保险合同内容,投保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向保险人提出申请,保险人同意后出具批单,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三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至保险责任终止前,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收到投保人书面通知之日起解除,但保险人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赔偿保险金的除外。

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 (一) 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二) 保险单(包括电子保单);
- (三) 保险费支付凭证;
- (四) 投保人身份证明。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应当退还全部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附录:伤残赔偿比例表

伤残程度	赔偿比例
死亡	100%
永久丧失工作能力或一级伤残	100%
二级伤残	90%
三级伤残	80%
四级伤残	70%
五级伤残	60%
六级伤残	50%
七级伤残	40%
八级伤残	30%
九级伤残	20%
十级伤残	10%

注：伤残程度鉴定标准适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共同发布的《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